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14:30-16: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66.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事宜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1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黄国荣、吴新艳、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杰、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环宇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战略调整，为适应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计划，此前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部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366.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价格：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两个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	126,033.00	126,033.00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5,272.66	5,272.66
合计	131,305.66	131,305.66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

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0）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

本议案以议案九通过为前提条件，本议案所列具体发行方案需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366.00 万股。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6）发行价格：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两个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	126,033.00	126,033.00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5,272.66	5,272.66
合计	131,305.66	131,305.66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10）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	126,033.00	126,033.00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5,272.66	5,272.66
合计	131,305.66	131,305.66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顺应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产业发展，满足公司扩张产品市场的需求，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的必然要求，项目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具备可行性。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

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根据《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为此，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履行该项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二、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

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等有关要求，就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指标会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针对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组合的方式加快发展，丰富现有业务的产品类型，积极开发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行业内合作的机会，扩大产品产能和市场影响力，综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流程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大主营业务投入

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速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和回报广大股东，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

性和连续性。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6）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0 年度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作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作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

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作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

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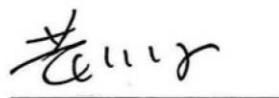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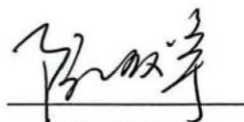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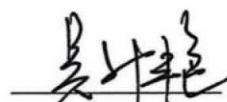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黄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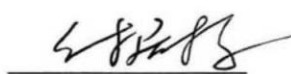
阮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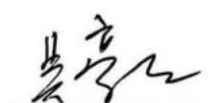
吴新艳



吴秀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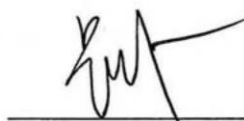
付居标



吴亭亭



李国平



虞义华



易有禄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黄国荣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吴新艳签字：

吴新艳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国荣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国荣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刘杰签字：

刘杰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新艳

吴新艳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沈伟峰签字：

沈伟峰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周军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阮环宇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吴秀荣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龙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秀荣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文振宇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施思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胡忠良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项翠美签字：

项翠美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胡俊峰签字：胡俊峰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4:30-16: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66.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创业板拟实施注册制，目前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司作为创业板在审企业，拟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正式实施后，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后续按照注册制审核程序和规则开展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实施的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为准。

除上述事项变动外，公司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因创业板拟实施注册制改革，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适应注册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因创业板拟实施注册制改革，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适应注册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首发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因创业板拟实施注册制改革，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适应注册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因创业板拟实施注册制改革，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适应注册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首发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因创业板拟实施注册制改革，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适应注册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首发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66.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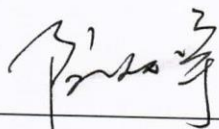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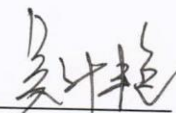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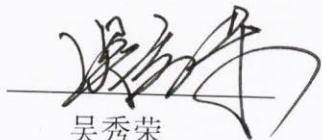
黄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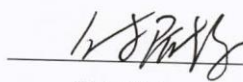
阮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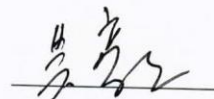
吴新艳



吴秀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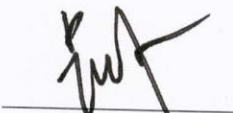
付居标



吴亭亭



李国平



虞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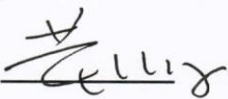


易有禄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黄国荣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吴新艳签字： 吴新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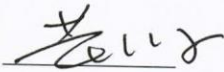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国荣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国荣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刘杰签字： 刘杰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新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沈伟峰签字： 沈伟峰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周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阮环宇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吴秀荣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龙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秀荣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文振宇

文振宇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施思签字： 施思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胡忠良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项翠美签字： 项翠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胡俊峰签字：胡俊峰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14: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荣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87.2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承兑汇票等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并申请公司以自有票据、土地、房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授信及提供质押增信措施等所有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融资合同、借据、质押合同等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等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87.2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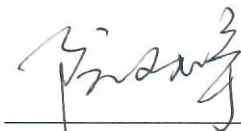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黄国荣



阮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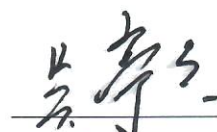
吴新艳



吴秀荣



付居标



吴亭亭



李国平



虞义华



易有禄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黄国荣签字：黄国荣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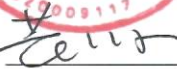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吴新艳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国荣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国荣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刘杰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新艳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沈伟峰签字：沈伟峰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周军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阮环宇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吴秀荣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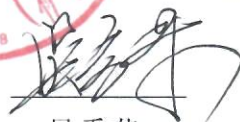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共青城龙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秀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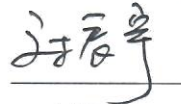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合伙企业股东签章：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文振宇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施思签字： 施思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胡忠良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项翠美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胡俊峰签字：胡俊峰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李慧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